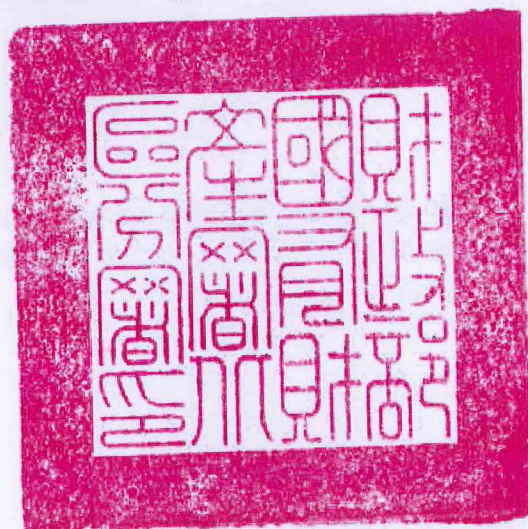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金字第 109270213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 109 年度第 55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 宗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（金馬辦事處）2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。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（二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（三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（金馬辦事處）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標封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

三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